河环源建[2021]10号

关于广东金正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液体饮料 600 吨、固体饮料 20 吨、水果制品 30 吨、糖果制品 100 吨、糕点 10 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金正食品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广东金正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液体饮料 600 吨、固体饮料 20 吨、水果制品 30 吨、糖果制品 100 吨、糕点 1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广东金正食品有限公司拟在河源市源城区源南镇榄坝村 龙潭湾工业园,租赁河源嘉德盛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年产液体 饮料 600 吨、固体饮料 20 吨、水果制品 30 吨、糖果制品 100 吨、 糕点 10 吨项目,该项目占地面积 40000 平方米,建筑面积 24852.76 平方米,总投资 2000 万元。建成后年产液体饮料 600 吨、固体饮料 20 吨、水果制品 30 吨、糖果制品 100 吨、糕点 10 吨。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、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,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、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,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建设,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- 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- (一)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应严格执行"雨污分流"制度,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;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一级标准,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,最终进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- (二)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加强废气收集处理,烤箱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收集后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中表 2(新建锅炉)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由排气筒排放;加强车间通风,降低配料粉尘环境影响,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需满足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,油烟废气经处理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18483-2001)后高空排放。
- (三)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合理布局机械设备,采取必要的隔声、消声等措施,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

3类标准。

(四)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,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,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其修改单要求;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,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其修改单要求;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三、本项目不分配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,废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应分别控制在 0.019吨/年和 0.074吨/年以内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度。项目建成后,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 2021年4月14日